

国内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研究综述

姜伶俐

目前,理论界对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探讨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1)民营企业范畴的界定;(2)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3)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模式。

一、民营企业范畴的界定

学术界目前对“民营企业”这一范畴没有一个能够界定得非常清楚并被各方面普遍接受的权威性定义,甚至还有人认为这一范畴不规范而主张取消(周绍朋,2002)。这极不利于民营企业问题研究的深化及治理实践的发展。本文在对各种观点进行分析和总结的基础上,尝试提出一个较为规范的民营企业定义。

1. 经营论。从经营的角度阐释民营企业,代表了当前主流的观点,多数学者抱有这种观点。他们认为民营企业不是一个所有制概念而是一个经营性概念,民营是一个与官营相对的概念,其本质在于“非政府、非官方”直接插手的自主管理、自主经营(刘迎秋,1994;黄文夫,2001)。

但在具体界定“直接”的程度或“民营化”到什么地步才能称为民营企业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共有三种说法:一种认为民营企业就是民有民营企业即非国有企业,因为从严格意义上讲只有民有民营企业才是真正做到“政企分开”的民间经营企业(彭树堂、王珏,1999)。

另一种认为民营既可以在“民有”的情况下发生,也可以在“民没有”的情况下发生。民营是“民有民营”和“国有民营”两大方面的混合(刘迎秋,1994)。复旦大学的张晖明则认为,国有企业实行出资主体多元化、国有资产的配置由计划经济的行政性方式转向市场经济股份化方式,实现政企关系的重新定位后,就实现了真正的民营,民营企业包括混合经营与民有民营两种形式。

此外,董辅初和蒋泽中(1999)还提出了一种范围更广的界定观点,认为除了那种财产所有权高度统一的传统意义的国有国营(官营)企业外的一切企业形态,皆可称作民营企业。蔡继明、解树江(2000)则进一步把其概括为:包括国有企业经过改制、改组、改造后实行了股份制(国家不控股)、股份合作制、租赁制、委托经营等形式的企业(国家不直接经营管理,只享有所有者权益),全部集体企业,混合所有制集团公司,私营企业,个体企业,民间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民间独资企业等除国有国营之外的所有企业。

2. 所有论。该观点认为从经营的角度解释民营企业虽避开了敏感的所有制讨论,在理论和观念上较易被接受,但对民营企业这一新生事物的理解,如果不从所有制,即产权制度出发,是无法揭示其本质特征的。正如当初对国营企业的理解,如果没有观念的转变,是不可能演变为现在的国有企业的,在市场经济发展至今天,“民营”已完成了其应有而短暂的历史任务,应该被“民有”所取代。所以,人们也终将接受由“民营企业”到“民有企业”的概念转换(杨浩,2001;崔荣法,2002)。前卫经济学家张维迎(1999)则从中西方“民营”的共性和我国经济尤其

是传统的集体经济民营化的可能趋势出发,论证民营企业很大程度上实际就是指私有企业。但笔者认为,虽然民营企业中私有成份占了很大比重,但从经济实践角度出发,这种把民营企业视为私有企业的观点未免有失偏颇。

李亚(2003)将目前国内学术界对民营企业的界定概括为:宽派、次宽派、中派、窄派四派。宽派包括七类企业:国有民营企业、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非国有控股民营企业、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和三资企业。次宽派是在宽派的基础上去掉三资企业。中派是在次宽派的基础上去掉国有民营企业和国有控股民营企业。窄派只包括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

笔者认为,任何概念,从不同的研究视角出发都会有不同的界定,并且概念本身的内涵与外延还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只有在其动态发展中结合具体实情来把握才有实际意义。在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研究中,我国学者多是从狭义的国有民营企业进行的研究。但从国内外实践来看,通过民营方式来盘活国有资产的办法是很有效的。因此,对民营企业作相对广义的界定更具有现实意义。否则,“民营”的提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用“民有”代替它就可以了。基于这一点,“民营企业”可定义为:由某一民间集体或某个人不可分割地共同拥有全部或部分(即达到对该企业经营决策具有影响力、拥有很大的控制权比例,如控股权等)企业所有权,并且直接或间接地去加以经营的经济实体。

二、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有学者估计,家族式企业在我国民营企业中至少占90%以上,由于传统的宗法社会的残余关系,历史、体制及生产力水平等方面的原因,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大都停留在业主制、合伙制企业及某些股东占主导型地位的公司单边治理结构(郭勇,2000),沿袭了传统的家族制。对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学术界观点比较一致,具体内容可归纳为六个方面。

1. 产权问题。(1)产权结构单一。即多数是业主或家族所有,产权具有较强封闭性,开放性差,企业发展始终摆脱不了家族血缘关系的影响。即使家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仍然是个人或家族控股占绝对优势地位,其他股东数目和股权比例都微不足道,许多个人或家族的股权高达90%以上。(2)产权界定不清,存在“红帽子”现象,造成法人资产稳定性差。产权没有清晰到自然人,往往导致分配问题的出现,一旦发生家族内部冲突,很可能导致企业衰退。(3)产权流动性差,企业产权交易受到极大限度。这不仅使企业运作效率低下,也导致了企业资产被分割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制约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郑红亮、林云生,1994;魏杰,2000;应焕红,2001;王成慧、林静,2002;刘景秋,2003;王素荣,2003;曹雁翎,2004)。

2. 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一项全国范围的抽样调查表明,92.7%的民营企业主同时又是企业的主要管理者。在民营企业内部,企业的所有者是企业的绝对主宰,形成“所有者在位”现象,“家族成员作为企业内部持股人,不仅掌握了绝大多数企业剩余索取权,而且掌握着企业剩余控制权”,形成了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的一体化(邴志刚,2002;刘平青、陈文科,2003),企业与家族合一,企业的主要控制权在家族成员中配置,家族成员往往集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几种身份为一体(刘景秋,2003),即使是国有民营企业,由于出资主体的单一,行使所有权能时也极易导致对企业独立经营权的干预,所有权往往通过经营权体现出来(郑红亮、林云生,1994)。多数民营企业还处于一种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合一的状态,内部治理结构也很不完善(应焕红,2001)。“在大多数情况下,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都是由企

业主自己担任,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基本上都是由企业主家族成员组成”(瞿绍发、李怀祖,2003)。

3. 董事会虚化,缺乏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从董事会或股东会的组成和作用来看,多数民营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是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而组成的形式上的董事会。内源融资“致使企业股权绝对集中,因此绝大多数家族企业家既是企业的董事长,同时又是企业总经理,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人员具有很大的重叠性。董事会成员主要是企业内部人员。一般家族企业中设有监事会,即使设有这个机构,其人员构成也决定了它难以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刘平青、陈文科,2003)。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非常少,其中一部分董事或股东是名义上的,与企业没有实质上的联系,董事的作用不明显,或者根本没有作用。董事会成为大股东的“一言堂”,造成事实上的董事缺位或者中小股东缺位,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委托和监督功能弱化,使得公司治理三权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形同虚设(刘景秋,2003;瞿绍发、李怀祖,2003)。在企业中处于支配与决定地位的是企业真正的所有者,他也是经营者和决策者。虽然有的企业聘请了经理人员,但主要从事的是执行工作,而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决策权和对公司资产的支配权,形成了强董事弱经理的模式,企业运行缺乏有效监督和制约机制,仍然没有摆脱家族宗法管理的影响(王素荣,2003;曹雁翎,2004)。

4. 决策不科学。邴志刚(2002)认为民营企业“集权管理往往被解释为决策迅速,能够充分利用和整合资源……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整个管理链条逐渐拉长,投资和经营的项目更加庞大和复杂,对决策过程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时集权就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了”。由于企业家家长式的集权管理,企业运行又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使得科学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难以形成,企业的决策实际上就是“企业家”的个人决策,从而导致决策的经验性、专断性、随意性、非理性。在企业规模扩张后,企业家个人的能力、素质可能满足不了发展的需要,就容易导致决策失误的发生。董事职责不清,内部分工和权力制衡模糊,民营企业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决策透明度低,缺乏良好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如果决策发生重大失误,很难被纠正过来(李亚,2003)。

5. 在用人机制上任人唯亲。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任免家族化,没有实现经营管理者职业化,企业中的关键岗位往往由企业主的子女或亲朋好友这些特殊人物把持,规章制度常常不起作用,以亲情代替规则。这种家族化管理的任人唯亲、严重排外的用人思想,严重挫伤外来人才的积极性,限制他们的特长和潜能的发挥,使家族以外的员工没有安全感和归宿感,企业内部人才纷纷流失,企业外人才望而却步,势必造成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素质平庸化,跟不上企业规模扩张的要求,最终导致企业面临人才危机,阻碍企业的发展(戴园晨、吴诗芬,2001;李亚,2003;刘景秋,2003)。

6. 外部治理薄弱。根据莫兰德(1995)公司治理模式的划分,我国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更接近于网络导向型治理模式,公司股权集中,但银行对企业融资和监控所起的作用却不大(蔡继明、解树江,2000)。银行的贷款在家族企业的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很小,银行几乎不能起到监督者的作用。外部监控方式不健全,表现在诸多市场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尤其是企业家市场、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的建设。同时,一些相应地配合外部监控的中介组织的独立性差(刘景秋,2003)。“目前民营企业都还没有普遍依靠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经理市场和劳动力市场

以及破产、兼并、收购和重组等外部市场机制改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丁学智、赵栋,2002)。

三、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模式

民营企业中绝大多数是以家族方式组织的企业,在我国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中,家族文化和家族力量的存在是民营企业有别于其他公众公司的独特之处。家族企业比非家族企业有更加复杂的公司治理结构,涉及到控制权如何在企业主(董事长或总经理)、家族成员和外来经理人员之间进行有效配置的问题(瞿绍发、李怀祖,2003)。笔者将沿着从内部治理到外部治理的线索对国内民营企业公司治理模式的研究成果进行综述。

中国民营企业处于一个市场发育不完善的历史阶段,资本市场发育时间短,呈非有效性,控制权市场不活跃,没有建立有效的“用脚投票”机制和“代理人声誉”机制,无法对经理人形成约束,不适宜实行外部监管为主的英美模式。但“我国民营企业股权较为集中,存在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大股东。由于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企业内部工会等组织资源较为丰富,员工的主人翁意识较强”,所处的外部监控环境、内部治理结构的特点与日德模式比较接近(姚益龙、姚莉,2003)。所以,在中国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构建中,应以侧重内部治理的日德模式为基础,同时发挥“后发优势”,建立相对控股股权的内部治理结构。

王宣喻、储小平(2002)借鉴李维安(2001)对东南亚家族企业的研究模式,对我国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进行研究。分别从控制权纬度、管理岗位纬度和企业形态纬度三个纬度展开,建立了一个以控制权演变为核心纬度的三维度图。并指出,控制权逐步从企业主及其家族成员手中向非家族的中层经理人员转移,是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关键。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应是由所有权系统、家族系统和董事会构成的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交叉的治理系统。在所有权系统中建立股东大会和专为家族企业设立的指导者董事会,建立同时兼顾三环系统的计划;在家族系统中建立家族委员会,安排家族计划;在企业系统建立一个管理层,制定管理、发展计划,对企业系统的需要和家族系统、非家族成员的需要进行平衡(于立等,2003)。

引入职业经理人被看作是对家族力量的有效制衡,并能提高民营企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但部分学者认为家族主义的信任结构、有能力的职业性经理人供给不足等原因会导致经理人市场失灵,“隐私”经营和担心失去对企业的实际控制使引入成本高昂,在不少情况下,家族企业对经理人的引入是不成功的。在市场化 and 国际化竞争加剧下,家族企业在寻找一种既能将人才引入企业,同时又保持对经理人控制的路径。在家族和经理人之间共享的或分割的剩余控制权是家族对企业实行积极控制的一种手段,但经理人拥有的控制权是残缺的、不完全的,不能像所有者一样把握较完整的控制权,从而形成在经理人引入和家族控制权之间的一个“折中治理”模式(李新春,2003)。这种“折中治理”模式是突出“有效控制和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模式。在没有完善的经理人市场和一定信用法规约束下的市场经济中,实行的是部分股权的社会化和公开化,并保持大股东的控股地位(吕政,2002;李亚,2003)。

中国民营企业中盛行的企业家家长作风,被学者们公认为是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中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董事会虚化、决策不科学等问题产生的根源。国内不少学者运用由美国管理专家汉布瑞克(Hambrick)和福克托米(Fukutomi)1991年提出的总裁生命周期理论,来阐释我国民营企业主的行为模式。认为中国民营企业普遍实行的家族企业制度,使家长具有绝对权威,长期在位的企业主(总裁)会逐渐固化其认知模式,信息源会变得日趋同一化,独裁专制成为创业

型企业主常犯的错误。中国民营企业应建立的是能够在战略决策时刻扭转“固执的总裁”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经营者选拔、监督、退出机制(王赋,2001;周维颖,2002;刘湘国,2002)。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应进行制度创新,建立“企业家生成机制”,对企业主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制衡,强化其决策的科学性,强调经理人市场、商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制约作用对产生真正企业家的重要性(石军伟,2002)。徐康宁、夏辉(2002)进一步提出家族式民营企业公司治理要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股权多元化、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引入外部董事、提倡真正的企业家精神五方面进行规范。

而国内较早研究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学者郭勇(2000)则借鉴了90年代从国外兴起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理论,认为公司制民营企业的治理主体就是利益相关者,即与企业共存亡的个人或团体,包括股东、债权人、经营者、一般雇员,而不再仅限于创业者。公司法人治理权(剩余索取权)应归股东、债权人、员工共同拥有,他们之间通过治理权的分配来相互制约。

由于把企业所有权对称配置给所有利益相关者在现实中不可能做到,共同治理缺乏可操作性。同时,共同治理还存在道德风险和效率障碍,忽视治理主体的主导力量及对共同治理团队的惩罚机制等局限性。为了克服共同治理的局限性,许多学者在共同治理的原则下,对共同治理模式进行了改进。

中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稀缺性物质资本尤其财务资本,仍是民营企业现阶段的核心资源之一。同时,买方市场的形成对经营管理型人力资本提出了更高要求,兼之知识经济浪潮等的影响,部分民营公司正积极介入和致力于发展高科技产业,技术型人力资本成为某些民营企业的核心资源。不同民营企业拥有的核心资源千差万别,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新型企业和以物质资本为核心的传统企业之间具有很大的差异性。中国民营企业应针对自身不同的要素(资源)禀赋情况,采取关键利益相关者和关键性资源的公司治理理论(胡新文、颜光华,2003),并结合委托—代理理论的核心分析方法,来构建中国的民营公司治理模式。

资本结构是企业治理结构最为重要的方面。转轨期企业融资环境诱导了民营企业超强的内源融资“偏好”,这一“偏好”锁定着民营企业治理结构,形成真正“所有者在位”的家族治理。民营企业应打破这种治理状况,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投融资、重组联合及项目引进等为契机,通过引入外部力量来优化企业治理结构。郭金林(2002)进一步提出中国民营企业共同治理与金融主导治理相结合的治理模式,主张采取主银行、机构投资者、公司控股权市场等金融主导的治理机制。并提出从增加民营企业上市指标,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等方面着手构建中国民营企业金融主导的共同治理结构的路径。企业向银行贷款融资,银行就有激励对企业状况(包括治理结构)进行观察和审核,监督信贷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效率,甚至部分参与企业投资决策,迫使民营企业优化自身治理结构;通过股权融资,“家族股”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稀释,企业受到外来的监督和约束,有助于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优化。同时,家族成员可通过证券市场变现自己的股权,为家族成员的退出提供制度平台(刘平青、陈文科,2003)。

转轨时期的国家宏观环境对民营企业公司治理有明显的制约作用。丁学智、赵栋(2002)把中国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分为家族主导型和社会法人主导型两种。认为这两种模式的内部治理结构是相对有效的,但外部治理结构却是相对缺乏效率的。在外部治理结构创新方面更多地要依靠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王素荣(2003)认为,在民营企业发展的不同时期

治理结构可有不同的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应完善“三会一经理”的治理机制,小企业应实行家族化管理,并提出发展中介机构,建立与完善民营企业发展的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性。

在宏观政策环境不稳定、融资困境对民营企业的经营造成压力,风险投资又无良好的退出模式和退出机制的情况下,民营企业的发展完全不是自己能控制的。中国经济转轨中,各领域的配套机制还很不健全,企业与社会之间契约制度不健全,缺乏治理的契约细则,民营企业在前无既定制度、规则,后又无制度创新的状况下盲目运营、发展,治理路径无从谈起。民营企业要突破家族式管理禁锢,优化提升治理结构,必须要有完备的国家宏观支撑系统,以保证制度创新的有效性和通达性。这些制度创新的宏观支撑系统的内容有:服务型政府管理、宏观环境政策适配、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融资结构体制相宜、风险管理控制有序等(汪洋,2004)。储小平、罗头军(2001)也认为促进民营家族企业从人格化管理向非人格化管理过渡的关键在于进行宏观上的制度创新。这些创新包括建立完善社会信誉制度、有效保护私有产权、规范政府行为(既不能“缺位”也不能“越位”)等多个方面。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创新也被认为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首要因素。有学者认为完善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的根本途径是进行企业创新,而知识经济时代企业创新主要包括制度创新(产权制度和激励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而不是传统的资源优势 and 资金优势(蔡继明、解树江,2000)。其主要观点为:民营企业要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界定产权,给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一定股权;技术创新适应并引导市场需求,决定企业的业务流程体系,是民营企业发挥员工创造性,留住外部人才的基本方式;知识经济时代,人对知识的掌握和驾驭以及由此而带来的企业创新使得人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变得更加突出和重要,民营企业应建立“以人为本”的管理体制。

四、小结

综上所述,目前学术界对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研究还是零碎、不系统的,缺乏经济学方法论的学理支持,而且,民营企业治理的研究长期游离于主流企业经济学的研究视野之外,尚无法形成一个逻辑一致的深层次理论分析框架。这种研究状况表明我们有必要在这一研究领域里引入更为丰富的分析手段,另一方面也表明了研究中国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现实紧迫性。

中国尚处于市场化初期的转轨经济中,要素市场发育极不成熟,民营企业不是严格以标准的市场化要素契约为组织基础的经济组织,还是一个以“人格化”特殊关系作为缔约前提的社会组织,其“约前关系”对企业行为及其所有权配置关系的影响相当明显。这就需要我们拓宽分析的视角扩大到企业演化理论(哈耶克,1980)、企业能力或资源理论(潘罗斯,1959)、企业家理论(熊彼特,1934)等非主流企业理论,以及“经济行为嵌入社会网络”的嵌入性(波拉尼,1944)命题、社会资本论(储小平,2000)等新经济社会学,来全面研究中国民营企业公司治理问题。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正处于大规模产权制度变迁的转型经济来说,民营企业的兴盛不仅是一个单纯的治理绩效问题,而且是一个在原有不合理的国有企业剩余权(出资者虚置)结构下,生成一种新的产权合约及其执行和保障系统的产权制度变迁问题。只有将民营企业置于中国目前特定的产权制度变迁这一大环境中考察,才能真正把握中国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路径。

参考文献:

1. 刘迎秋:《中国经济“民营化”的必要性和现实性分析》,《经济研究》1994年第6期。

2. 郑红亮、林云生:《公有民营科技企业产权制度分析》,《经济研究》1994年第12期。
3. 《发展民有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访著名经济学家王珏教授》,《中国市场》1999年第2期。
4. 董辅初、蒋泽中:《谈非公有制经济的四种提法》,《中国民营科技与经济》1999年第3期。
5. 蔡继明、解树江:《公司治理结构的国际比较——兼论我国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与企业创新》,《南开经济研究》2000年第2期。
6. 姜利军、胡新文:《民营企业范畴的界定》,《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7. 魏杰:《谁绊住了民营企业的脚》,《改革与理论》2000年第8期。
8. 黄文夫:《需要澄清一个概念》,《中华工商时报》2001年1月12日。
9. 解树江:《我国民营企业治理结构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10. 应焕红:《民营企业产权制度及其创新》,《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01年第4期。
11. 储小平、罗头军:《信任与中美家族企业演变的比较及其启示》,《学术研究》2001年第5期。
12. 王刚义、张燕:《国有经济战略重组与民营企业发展理论研讨会综述》,《经济研究》2001年第8期。
13. 王斌:《从公司治理结构看民营企业的再发展》,《中国民营》2001年第9期。
14. 张维迎:《家族企业的成长与职业经理人》,《中国工商》2001年第10期。
15. 戴园晨、吴诗芬:《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家族制问题》,《南方经济》2001年第11期。
16. 周绍朋:《“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概念应予以摒弃》,《中国企业报》2002年3月12日。
17. 丁学智、赵栋:《关于我国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研究》,《陕西经贸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18. 王宣喻、储小平:《私营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演变模式研究》,《经济科学》2002年第3期。
19. 徐康宁、夏辉:《论家族式企业的公司治理及其规范》,《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20. 崔荣法:《从“民营”到“民有”是历史性的质的飞跃——学习江总书记“5.31”讲话的一点体会》,《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2年第4期。
21. 刘湘国:《经营者的生命周期与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局限》,《嘉兴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22. 王成慧、林静:《民营企业也要注意产权问题》,《经济界》2002年第4期。
23. 祁志刚:《构建民营企业治理结构和委托代理关系的探讨》,《理论研究》2002年第21期。
24. 周维颖:《总裁生命周期理论与民营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江苏商论》2002年第6期。
25. 吕政:《民营企业要持续发展须解决好产权问题》,《经济研究资料》2002年第8期。
26. 石军伟:《民营中小企业制度创新:一个基于企业家的解释》,《财经研究》2002年第10期。
27. 王素荣:《民营企业治理结构要勇于创新》,《经济论坛》2003年第1期。
28. 于立、马丽波、孙亚锋:《家族企业治理结构的三环模式》,《经济管理》2003年第2期。
29. 姚益龙、姚莉:《美英-日德公司治理模式比较——兼论中国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3年第23卷第2期。
30. 刘平青、陈文科:《资本结构:家族企业治理结构的“来龙”与“去脉”》,《中国农村观察》2003年第3期。
31. 刘景秋:《我国民营企业治理模式探析》,《零陵学院学报》2003年第24卷第4期。
32. 李新春:《经理人市场失灵与家族企业治理》,《管理世界》2003年第4期。
33. 胡新文、颜光华:《现代公司治理理论述评及民营企业的治理观》,《财贸研究》2003年第5期。
34. 瞿绍发、李怀祖:《私营企业治理结构研究》,《财经理论与实践》2003年第5期。
35. 储小平:《社会关系资本与华人家族企业的创业及发展》,《南开管理评论》2003年第6期。
36. 汪洋:《我国民营企业治理欲望与制度创新支撑系统研究》,《现代财经》2003年第7期。
37. 曹雁翎:《民营企业治理结构问题探讨》,《北方经贸》2004年第7期。
38. 郭金林:《企业产权契约与公司治理结构》,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年版。
39. 李亚:《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版。

(作者单位:吉林省委党校研究生院 130012)